

澳電對
違反合約規定之安全、健康及環境條款
之懲處

(第 4 版)

日期: 2023 年 11 月 1 日

引言

澳電致力達到“工作零意外”的整體目標，這不單是公司訂立的目標，亦是其承包商必須履行的承諾。故此，澳電要求所有承包商全面遵守目前普遍適用的職業健康及安全法規和最佳做法，並遵守合約列出的對職業健康及安全的特定要求。為明確澳電對遵守有關法規的重視，同時也為提高承包商的意識和對上述目標的承諾，澳電特此列出與其簽署的合約中的相關條款（如適用）。

違反安全責任

負責監管工地的承包商須負責管理及確保工人和在場所有人的工作及環境安全。

承包商違反職業安全、健康及環境要求的行為可包括以下幾個方面，如個人安全（包括個人保護裝備的使用、工作安全狀況、裝置衛生/清潔及個人行為等），裝置安全（包括工作裝置、工作準備等），以及設備安全（包括機器防護裝置、設有接地處的電器、滅火器等）。如無合理解釋而違反職業安全、健康及環境要求，須根據所附的有關“違反職業安全、健康及環境規定之罰款/懲處”之列表繳交行政費用。

如因違反“澳電對服務/物料供應商之安全、健康、環境及質量要求及責任規定”和/或“給澳電承辦商職業健康及安全手冊”規定導致意外/事故的發生，只要證明是由於承包商的原因而引發的，無論是否造成任何物件損毀或人身傷害，澳電有權即時暫停工程或終止合約。澳電同時有權向承包商追討重啟工程、維修損毀部份及使用設備所需的全部費用。依據事件的嚴重程度，澳電有權要求承包商繳交澳門元 50,000 圓至澳門元 250,000 圓不等的罰款。

罰款/懲處

當有違反規定的情況出現，澳電將以口頭或書面形式告知承包商其具體的違規行為，並設立限期責其在此期間內作出糾正。

與此同時，澳電有權對承包商提出罰款/懲處的要求，澳電將就有關的罰款/懲處安排以書面形式通知承包商。

罰款/懲處將在澳電需向承包商支付的已到期或即將到期的費用中扣除。

罰款/懲處款項之用途

採用罰款/懲處制度旨在培養安全意識，以創建一個更安全、更健康的工作環境。因此，累積收取的罰款將用作安全意識的推廣，如培訓、海報制作，或購買基本的個人保護裝備（安全帽、安全鞋、眼罩、反光背心等），直接發放給工人/承包商，或捐贈予澳門特別行政區的非牟利機構。

違反職業安全、健康及環境規定之罰款/懲處收費列表

項目	違反事項	單次事件/事故的 罰款金額 (澳門元)
1	當進行切割、焊接、鑽孔、開鑿混凝土及處理化學品工序時，沒有配戴合適護眼罩，以防範所生成的彈射物或飛濺物	5,000 (每一工人)
2	在噪音每日等效聲級超過 85dBA 的環境下或有張貼有配戴護耳罩指示的地點上沒有配戴合適的護耳罩	5,000 (每一工人)
3	當執行可產生粉塵或化學煙氣之工作時，沒有配戴合適的呼吸器	5,000 (每一工人)
4	未使用或使用不合規格的安全鞋、反光背心或安全帽，或不正確配戴安全帽之 Y 型下頰帶	5,000 (每一工人)
5	沒有穿著能識別為澳電承包商的衣物或配帶澳電承包商工作證	5,000 (每一工人)
6	在靠近水邊和/或在作業船上作業時，沒有穿上合適的救生衣	7,500 (每一工人)
7	當處於兩米或以上高度的下墜風險時，沒有正確配戴或沒有配戴安全帶	10,000 (每一工人)
8	在執行帶電工作時沒有穿上合適的個人阻燃衣或阻燃褲或沒有戴上合適的附有面罩帶電作業頭盔等個人防護裝備	15,000 (每一工人)
9	在執行特定工作及帶電工作時未使用或使用不合規格的個人防護裝備	5,000 (每一工人)
10	當處於兩米或以上高度有下墜風險時，使用“A”字梯或類似“A”字梯的梯具作工作平台或使用不合規格的工作平台 / 棚架	10,000
11	使用澳電禁用的 A 型木梯	10,000

項目	違反事項	單次事件/事故的 罰款金額 (澳門元)
12	沒有於施工地點的開放邊緣設置護欄	15,000
13	未能按照法定的要求，正確地設立交通標誌、壕坑保護以及設置通道等	7,500
14	未能提供適當及安全之出入口	7,500
15	未能按項目安全計劃和/或項目經理之意見在工地內提供充足及合理的集體保護措施	15,000
16	當集體防護不可行時，承包商沒有為工人提供合適的個人防護裝備	15,000
17	機械轉動部份沒有安裝護罩或護罩不健全	12,500
18	圓形鋸機或鋼筋屈曲機或其他機械工具沒有安裝安全掣或緊急剎掣，或安全掣或緊急剎掣未能正常運作	12,500
19	未能按合約和/或項目安全計劃的描述和/或項目經理之意見在廠房及機器設備上提供充足及合理的安全裝置	30,000
20	起重機械或懸吊工具沒有按法定要求在投入使用前作出檢查，或其吊具發現有異常狀況或沒有定期檢查	12,500
21	起重機械吊鈎沒有安裝保險扣，或保險扣沒有固定或失效	12,500
22	違反安全起重作業或調用不合資格的操作員/吊索工進行起重作業	7,500
23	使用或裝設不合規格之電器設備（包括但不限於以下： 不防水之插蘇、非工業用電線、非絕緣的變壓器 / 線圈連接以及沒有接地）	15,000
24	執行帶電工作時，沒有使用適當或良好的帶電作業工具或沒有對周邊環境作隔離	50,000

項目	違反事項	單次事件/事故的 罰款金額 (澳門元)
25	在風煤樽上沒有安裝防止回火安全掣或調壓器不能正常運作，或軟喉有龜裂/裂縫	15,000
26	風煤樽使用時沒有牢固直立或隨意儲放或處於陽光直射下	15,000
27	動火作業十米範圍內的可燃物或易燃物沒有被移走或動火作業沒有足夠的防火措施 / 合適的動火作業許可證	15,000
28	沒有根據動火作業許可證要求提供看火員及或所提供的滅火筒沒有有效的法定標籤	15,000
29	進入密閉空間作業前沒有做好安全評估及/或實施足夠安全控制措施	10,000
30	沒有於密閉空間進出口配置看守員或容許不合資格的工作人員進入密閉空間	12,500
31	交通准照過期後仍佔用公共道路或車位	30,000
32	沒有交通准照情況下佔用公共道路或車位	30,000
33	公共道路的施工範圍超出交通准照許可範圍	20,000
34	臨時交通標誌或措施不足或不適當	15,000
35	工程完成後並未在交通准照期限內回復交通標誌或熱溶膠	20,000
36	工程完成後錯誤回復交通標誌或熱溶膠	15,000
37	工程完成後錯誤回復現場包括移除圍欄和所有必要設備	20,000
38	公共道路的開挖範圍超出法定准照許可範圍	20,000

項目	違反事項	單次事件/事故的 罰款金額 (澳門元)
39	物料儲存不當或堆放於 2 米或以上之高處，並潛伏有下墜的潛在風險	15,000
40	工地內的物料或損耗品沒有正確圍封，或有引致他人危害的潛在風險	7,500
41	在澳電工地傾倒建築廢料、化學物品、油污或污水	5,000
42	沒有妥善儲存易燃液體 及/或 危險化學品，或在使用時沒有提供二次容器	10,000
43	在非吸煙區內吸煙	3,000
44	在工地內引發火災	30,000
45	破壞及/或損毀任何消防或安全設施	30,000
46	未能通過酒精呼氣測試(BrAC 超出每升 0.24 毫克)	2,000
47	在澳電場所或澳電管轄的工地內違反交通規則 / 管制	1,500
48	沒有在工程地點的當眼處張貼工程告示，以展示相關管理人員及安全人員的資料	10,000
49	不在指定的衛生設施內排洩	2,500
50	未備有急救箱或急救箱的內含物不整備或不衛生	7,500
51	缺席每週例行檢查或每月安全會議	10,000
52	沒有妥善執行全部或部分項目安全計劃和風險管控措施	15,000

項目	違反事項	單次事件/事故的 罰款金額 (澳門元)
53	沒有妥善執行全部或部分消防安全計劃	15,000
54	未能提供及/或出示有效的法定證明文件	10,000
55	委任及/或僱用沒有經驗或未經培訓的人士操作機械或電氣機械及/或設備	15,000
56	未有根據澳門政府就工地人數對安全監督人員的配額要求，配備足夠的安全監督人員	15,000 (每人每日)
57	違反"澳電對服務/物料供應商之安全、健康、環境及質量要求及責任規定" 和/或"給澳電承辦商職業健康及安全手冊"之規定	50,000 – 250,000
備註	1. 如違規行為引致或促成工作人員或他人受傷，罰款提高一倍。	
	2. 對於本文件未列出的任何違規行為，澳電可參考澳門政府相應法律法規作相應之處罰。	